

附件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借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每週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_\_\_\_\_，自願遵守貴校管理要點之一切規定，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申請人員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計費方式及收款金額：

總務	會計	出納	校長

附表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p>壹、活動中心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活動中心進行活動時，每單位收費 75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備註四標準收費。</p>
<p>貳、風雨籃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參、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300 元。                  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備註四標準收費。</p>
<p>肆、視聽教室、英語情境教室、圖書室等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每單位收費 500 元。                  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備註四標準收費。</p>
<p>伍、運動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陸、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                  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備註四標準收費</p>
<p>備註：                  一、學校依規費法提供場地，辦理校際教育宣導、協助事項、災害處理、緊急救助業務、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四、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五、<u>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u>                  六、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各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書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湘琪

電話：082325630#62427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xiangchi@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0008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乙份(0008305A00\_ATTCH1.doc)

主旨：貴校所報「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要點」，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5年1月27日沐總字第1050000391號函。

正本：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總務處

105/02/02 08:07



1050000462

有附件

##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要點

一、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設備，包括本校室外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圖書室、英語情境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區域。

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含上課日與補救教學)；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學校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五、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活動名稱。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證明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處、教育處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二)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七、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八、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二)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九、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禁止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校園禁騎機車及腳踏車，滑板車請在溜冰場進行。
- (十一)本校全面禁煙，並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

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

十五、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學校得於許可證明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廢止使用許可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七、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區域者。
- (六)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十八、學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十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詳如附件及附表。



#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場地收費標準細目

## 成本分析表

場地 成本計算	活動中心	電腦教室	視聽教室 圖書室 英語情境教室	教室
1. 人事成本	120	120	120	30
2. 水電費	100	50	50	20
3. 設備折舊	100	50	50	50
4. 場地維護	80	80	80	80
每小時 租金合計 〈單位：元/ 時〉	400	300	300	180
半天 四小時租金	1500	1000	1000	600
整天 八小時租金	3000	2000	2000	1200